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8/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2065/10-11號文件)

(b) **2011年6月10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66/10-11號文件)

上述特別會議逐字紀錄本及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9/10-1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以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02年1月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下稱"《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10年2月8日及2011年3月14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對《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及有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並關注其細節和實施安排。

4. 湯家驊議員請法律顧問就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法改會報告書》從現行條例中識別多項關於監護人的委任、罷免及權力方面的執行問題。該條例草案旨在簡化並加強現行的程序。除社會福利署外，非政府機構亦會參與落實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議員或擬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6.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將會參加)。

**(ii)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8/10-11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9,638,365,995.02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以增補已經由《2010年撥款條例》所撥支的款項。

8.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0/10-11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就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及表演的表演者在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該表演方面的權利訂定條文；以及就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在線上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4月15日及2009年11月17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在有關會議上提出多項意見及關注。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10年1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立法建議，但亦促請政府當局致力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11. 湯家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b) 2011年6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6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LS76/10-11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6月1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1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6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議員對該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7月13日。

#### IV. 將於2011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6/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2068/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3)903/10-11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10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6月22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6. 議員察悉該報告。

##### (b) 質詢

(立法會CB(3)894/10-11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君彥議員、劉江華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ii)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V. 將於2011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893/10-11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

- (i)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
- (ii)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3)913/10-11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調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有關入息水平分別在該條例附表2及附表3訂明。她請議員注意，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1年6月17日來函，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要求，表示若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

議案，則請內務委員會不要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在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據政府當局所述，若在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6,500港元的建議可趕及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

22.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符合有關的預告規定。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要求，將其於6月14日的來函視作當局就在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原先擬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在6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所需的預告。按照立法會主席的指示，她曾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要求諮詢議員。鑒於議員認為當局應就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作出足夠時間的預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隨後撤回其要求，改為要求將其於6月14日的來函視作當局就在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在此情況下，便無需立法會主席豁免其遵守所需預告期的規定。

24. 張宇人議員要求澄清，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要求偏離下述慣常做法：若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議案，當局會撤回其就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就他記憶所及，這樣的要求極為罕見。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解釋，政府當局希望加快處理該擬議決議案，以便盡早實施經調高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讓更多僱員受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要求，若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議案，則請內務委員會不要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於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待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儘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出此要求，



若小組委員會認為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則仍可要求政府當局在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前撤回有關預告。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過往亦曾有這樣的先例：即使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某項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的擬議決議案，但議員並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就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其中一個例子是當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而內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2月22日考慮該項擬議決議案。她補充，據政府當局表示，若要求當局撤回就在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並待有關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再重新就在2011年7月份或其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作出預告，則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將不能在2011年11月1日實施。

27. 張宇人議員表示，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不會影響僱主。然而，鑒於社會對最低有關入息的合適水平意見不一，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28. 湯家驊議員表示，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只有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的建議才會對僱主造成財政影響，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對僱主根本毫無影響。他強調若不及早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僱員便不能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他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議案。

29. 陳鑑林議員表示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議案。

30. 李卓人議員亦表示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因為此舉可能會拖延該建議的實施。他指出，若當局於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即使成立小組委員會，亦沒有太多時間進行討論。

31. 黃國健議員表示，相關事務委員會曾聽取代表團體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意見，而代表團體表示支持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6,500元，在這方面並無爭議。由於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不會加重僱主的財政負擔，他看不到僱主為何要阻礙有關建議的實施。

32. 葉國謙議員申報其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他表示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並無任何爭議。鑒於延遲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會對低收入僱員造成負面影響，他籲請張宇人議員重新考慮其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議案的建議。

33. 李鳳英議員建議將張宇人議員提出有關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付諸表決。

34. 張宇人議員澄清，他無意阻礙經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因為此建議不會影響僱主。他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是因為他認為議員不應倉卒審議法例，這點極為重要。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提交立法建議，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

35. 梁君彥議員表示，他支持盡早實施有關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然而，他認為有需要尊重議員對成立小組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研究立法建議的意願。由於有議員表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議案，他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但該小組委員會應加快審議工作，以便當局可在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

36. 葉偉明議員表示，大家對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6,500元已有共識，不應延遲實施有關建議。他建議把張宇人議員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的建議分開表決。

37.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支持盡早實施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然而，他認同梁君彥議員的意見，認為基於原則問題，議員對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擬議決議案的意願，理應得到尊重。

38. 何俊仁議員雖然支持盡早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但他同意有需要依循一貫做法，尊重議員對成立小組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研究立法建議的意願。他要求該小組委員會(若成立的話)，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審議工作，讓議員可在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考慮有關擬議決議案。

39. 梁美芬議員同樣認為，議員對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某項附屬法例的意願應得到尊重。

40. 葉國謙議員表示，若張宇人議員仍然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議案，他不會反對。然而，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應加快其審議工作，以便議員可在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考慮有關擬議決議案，令經修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不會受到阻延。

41. 湯家驊議員籲請張宇人議員撤回其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議案的建議，以利該建議盡早實施。

42.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較早前已述明為何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他雖然同意，有關小組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審議工作，以便當局可在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擬議決議案，但他仍認為有需要成立該小組委員會。

43. 由於黃國健議員反對張宇人議員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議案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將該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是：12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6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44. 議員同意，不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就在2011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就張宇人議員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議案的建議表達意見。沒有議員反對該建議。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健儀議員、李卓人議員、張宇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將會參加）及葉國謙議員。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慣例，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就在2011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

#### **(d) 議員議案**

##### **(i) 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實施20周年"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3)908/10-11號文件發出。)

##### **(ii) 就"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3)909/10-11號文件發出。)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

2011年6月2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該一覽表載有一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468/10-11號文件)

50.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22次會議，並聽取了相關持份者(包括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即透過引入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賦權建築事務監督要求業主為樓宇進行周期性的檢驗及修葺，以確保達致更優質和更安全的居住環境。

51. 葉國謙議員重點講述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項，當中包括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供應以及其資格及經驗要求；向業主立法法團及業主提供的協助；業主／業主立法法團／物業管理人／專業人士的法律責任及相關罰則；以及處理違例建築工程及內部改建工程的問題。委員亦曾詳細討論違例分間單位的問題。

52.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匯報，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可能會提出修正案，規定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須遵守有關委聘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招標程序最佳做法的作業備考。

53. 葉國謙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曾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系列的修正案，納入若干新的樓宇安全措施，以進一步加強現行的法定樓宇安全監管制度。由於委員對此有不同意見，而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表示難以看到擬議修正案如何與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有關，政府當局決定不在是次立法工作中提出相關修正案。政

府當局已表示會盡快透過另一項法案，引入相關修正案。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b)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462/10-11號文件)

55.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11次會議，並曾在兩次會議上就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設立、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相關事宜，與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交換意見。法案委員會亦聽取了相關持份者(包括廣播界、電訊業界及多個商會)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56. 劉江華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成立通訊局作為單一規管機構，接管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的現有職能，以規管廣播業及電訊業。在審議過程中，委員特別就通訊局的設立和職能、成員組合、通訊局會議、利益關係披露等事宜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已積極回應並採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相關的修正案。吳靄儀議員已表示會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提述，示明通訊局的獨立地位。劉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57. 劉江華議員在答覆吳靄儀議員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察悉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c)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471/10-11號文件)

59.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制訂法律架構，以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各項規定，從而——

- (a) 向指明金融機構施加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及備存紀錄規定；
- (b) 規管貨幣兌換及匯款服務的經營，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領牌事宜；及
- (c) 設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下稱"審裁處")。

60. 陳鑑林議員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15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人士(包括相關業界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包括：條文適用於政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政治人物"的定義；有關當局的監管及調查權力；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罪行的涵蓋範圍及罰則；以及審裁處的委任及程序事宜。

61. 陳鑑林議員表示，委員尤其關注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是否訂有足夠措施及適當機制，以保障受規管金融機構、其僱員以至市民大眾的權利。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 **(d)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63. 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口頭匯報。他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聽取了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64. 譚耀宗議員闡述，在選舉呈請機制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把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的越級上訴機制推展至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的選舉，並不恰當。委員指出，有關建議不符合終審法院處理上訴的原則。鑒於選舉呈請須盡快處理，有關建議亦會影響其他上訴案件。

65. 譚耀宗議員進一步匯報，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將就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所作裁決提出上訴的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以及就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實施特定安排。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令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選舉宣傳信件的安排更具彈性。法案委員會支持各項擬議修正案，並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6. 譚耀宗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星期提交書面報告。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25日(星期六)。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067/10-11號文件)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10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I. 何俊仁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終審法院決定就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債務訴訟案件引發的主權豁免權爭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何俊仁議員於2011年6月1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076/10-11(01)號文件))



6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何俊仁議員表示，終審法院首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就一宗涉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案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鑒於終審法院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機制對香港有深遠影響，而此事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及討論，他認為有需要提供一個場合，讓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由於法院尚未就此宗案件作最後裁決，他認為不宜以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方式討論此事，因為這類議案未必會使用中立字眼，而且須付諸表決。為此，他提出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讓議員可就此事表達意見。他強調，進行休會辯論不會妨礙該宗待決法庭案件，因為議員將會集中就原則事宜進行辯論。他補充，由於有關辯論將會記錄在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及人大常委會就此事提出建議／作出決定時，可參考討論的內容。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答覆吳靄儀議員時表示，就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的休會辯論而言，官員會發言答辯。

72. 吳靄儀議員表示，鑒於辯論的主題關乎終審法院一宗案件，其裁決正等待人大常委會就國家豁免權的問題作出解釋，她起初對於在立法會以任何形式辯論此事有保留。然而，由於這是終審法院首次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機制，提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解釋，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公眾解釋此事。她闡述，律政司司長曾要求法院決定是否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並曾向法院呈交由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發出的3封函件。這已令人質疑，律政司司長有否干預司法獨立。她曾向律政司司長提議，邀請律政司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解釋此事。然而，律政司司長認為不宜這樣做。若進行休會辯論是讓議員討論此事的唯一途徑，她會支持該建議。

73. 余若薇議員對何俊仁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認為，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不會影響終審法院的決定，因為終審法院已決定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她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最近曾在北京與喬曉陽先生會面，並與他就法院在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時所須依循的程序交換意見。喬先生曾提及有需要提高有關程序的透明度。她指出，多位學者(例如凌兵先生)亦曾就有關程序表達意見。終審法院已裁定，《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有關證明文件的規定不適用於現時的案件。她強調，法院向人大常委會作出提請時所須依循的程序，是非常重要的事宜，值得立法會討論。

74. 黃定光議員表示，司法獨立是香港的重要基石，立法會不得干預司法獨立。由於終審法院以多數票決定提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解釋，他認為立法會不宜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他補充，個別議員若認為有需要，可透過舉行研討會等方式向公眾解釋此事。

75. 林健鋒議員認同，尊重司法機構的獨立性至關重要。由於有關案件尚待裁決，立法會不宜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

76. 梁美芬議員表示，鑒於此事相當敏感，各界就終審法院決定提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解釋，肯定會有不同意見。由於終審法院以多數票決定作出這樣的提請，各方應尊重其決定。她一直認為，立法會並非辯論任何法庭案件的適當平台。議員有各種不同渠道可就此事表達意見，而她認為不宜在立法會討論此事。

77. 何鍾泰議員表示，這是終審法院首次提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解釋。他強調，司法獨立是香港的根本原則。根據三權分立的原則，儘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立法會有權通過對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但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應獨立運作。他指出，在討論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議員曾強調不應討論涉及法庭案

件的事宜。鑒於終審法院已提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作出解釋，他認為立法會不宜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他不支持何俊仁議員的建議。

78. 謝偉俊議員表示，與之前3次的情況不同，這是終審法院首次主動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立法會不應就終審法院展開此項法律程序是否適當進行辯論。按照慣例，作為憲制架構一部分的立法會不應討論尚未審結的法庭案件。他同意，現在並非立法會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的適當時候。

79. 吳靄儀議員表示，尊重司法獨立不等於立法會完全不討論任何司法事宜。在考慮資深司法人員的任命時，議員一直採取審慎做法，確保符合司法獨立的原則。她又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六)項明確訂明，立法會應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擬議休會辯論的目的並非是討論終審法院的決定的優劣。其焦點反而應集中在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所涉及的程序及終審法院所作決定的理由。依她之見，這些均屬重要的憲制問題，應由立法會討論。她補充，在辯論時，議員應有能力自行判斷甚麼應該討論，甚麼不應該討論，以確保司法獨立的原則不被破壞。

80.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剛才引述喬曉陽先生最近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會面一事，以凸顯法院在提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解釋時所須依循的程序，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此事對司法獨立沒有任何影響，應由立法會討論。

81. 何鍾泰議員表示，議員在考慮討論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終審法院就解釋《基本法》所作決定的建議時，不應採用雙重標準，因兩者均涉及待決法庭案件。

82. 謝偉俊議員重申其觀點，認為現在並非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的適當時候。

83.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建議進行休會辯論的目的，並非討論剛果案件的細節。他相信，如有需要，立法會主席會就個別議員在休會辯論時的發言內容作出裁決。

84. 有關何俊仁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終審法院決定就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債務訴訟案件引發的主權豁免權爭議，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上述建議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23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32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梁家駒議員。  
(1位議員)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3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32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何俊仁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IX.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在2011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的函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1年6月14日分別致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076/10-11(02)及(03)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1年6月15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112/10-11(01)號文件)；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1年6月16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125/10-11(01)號文件)；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1年6月1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131/10-11(01)號文件)；及  
立法會LS81/10-11號文件)

(已在上文議程第V(c)項下討論此事項。)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3日